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深圳中院）送达的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-1 号民事裁定书和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，就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鹏证券）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大鹏证券破产清算组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深圳中院作出判决。

二、有关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：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 8 层。法定代表人：徐卫国。

诉讼代表人：大鹏证券破产清算组；负责人：徐灵组长。

被告：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；法定代表人：司云聪；住所地：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D03 栋。

本公司与大鹏证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中院已做出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，此事项可详见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08-032《重大诉讼公告》和 2009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09-029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大鹏证券破产清算组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向深圳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查封、冻结被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，以人民币 15698173.16 元为限。

深圳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第

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查封、冻结被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，以人民币 15698173.16 元为限。

同时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，深圳中院根据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-1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，已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本公司下列财产（以人民币 15698173.16 元为限）：

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 75%股权；

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5%股权；

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华利佳电工照明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冻结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，期限一年。

四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在 2008 年度已对此事项做了相应会计处理，按照深圳中院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本次诉讼将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89 万元左右，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公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。

鉴于此次深圳中院同时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三家企业的股权，对应的股权价值远大于实际诉讼标的，存在超标的冻结行为，本公司决定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复议，相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-1 号；

2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